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
選任程序筆錄

公訴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辜弘一
上列被告因109年國模重訴字1號殺人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小會議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法　官　張淑華
法　官　陳盈孜
書記官　黃家麟
通　譯　何子乾

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被　告　辜弘一
檢察官　郭欣怡
檢察官　黃正綱
辯護人　游敏傑律師
辯護人　高紫庭律師

審判長諭知：

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1條規定，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，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，本院預計抽選120位候選國民法官。現在請資訊室自電腦資料庫362位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抽選之方式抽出120位候選國民法官，現在開始抽選。

（資訊室操作電腦自362位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抽選120位備選國民法官，名冊詳如附件）

審判長問

對於以上抽選結果，有何意見？

被告答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均答

沒有意見。
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
檢察官均答

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黃永麟

審判長法　官 黃永勝
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
ILD_CH3023
110/06/10 11:31:50